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8〕18号

当事人：石林县坤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坤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KCHGMXP

当事人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三板桥村委会雨中堂

石林县坤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8年9月19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石林县坤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石林县坤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9月19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9月19日）、石林县坤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县坤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我局于2018年11月1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8〕18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石林县坤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一) 责令限期于12月12日前改正；

(二)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三、**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期于12月12日前改正。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2018年12月30日前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账户：2502019509026438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5日

